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106號

上訴人 顏品若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旭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06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壹佰陸拾玖萬參仟柒佰玖拾玖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肆佰肆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冠伶